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4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51,506.85元。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天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2018002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	318	2018年12月04日	2019年10月18日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9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0月10日	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94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07月26日	3.60%/年或3.55%/年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4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1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84%,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999,039.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8,384,750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19-03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36472

2、债券简称:16青港02

3、回售代码:100946

4、回售简称:青02回售

5、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6、回售登记期: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7、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292,200手

8、回售金额:人民币1,292,200,000元(不含利息)

9、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10日

根据《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14日和2019年5月15日分别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并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青港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内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青港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青港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292,2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92,2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6月10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青港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707,800手。

回售实施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剩余数量
2,000,000	1,292,200	707,800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第一期增发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并对其相关事宜进行授权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公司债券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发行外债的备案登记手续,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9]81号)。

2019年4月24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完成了境外发行3.2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19年6月3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完成境外增发1.7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增发债券与原始债券到期日一致,将于2022年4月24日到期,票面利率为8%。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4日,1.7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临时代码为:XS2000238977,待完成外汇管理局担保备案登记后将会与原始债券合并为同一系列并共享同一债券代码:XS197928557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元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并为建立境外市场信用打下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5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450,59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6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色动力"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00,000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0,640,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11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5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45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92%。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61,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0,640,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为116,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为404,359,792股。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与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暨2018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本单位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发行人A股股票上市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乔德卫、胡声泳、成雁、黄建中、张勇及朱曙光通过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持有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3%的份额,其承诺如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色动力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绿色动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9,450,590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725,295	4.2822%	49,725,295	0
2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89,610	2.4018%	27,889,610	0
3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18,478	1.8015%	20,918,478	0
4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0,917,207	1.8013%	20,917,207	0
5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24%	20,000,000	0
	合计	139,450,590	12.0092%	139,450,59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1,189,618	0	501,189,61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9,450,590	-139,450,59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0,640,208	-139,450,590	501,189,6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16,200,000	139,450,590	255,650,590
	H股	404,359,792	0	404,359,7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559,792	139,450,590	660,010,382
股份总额		1,161,200,000	0	1,161,2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9-4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18年7月26日,北方向东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0月26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65%,获得收益人民币64.17万元。

2.2018年8月1日,中南钻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9%,获得收益人民币28.85万元。

3.2018年8月1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16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35%,获得收益人民币153.02万元。

4.2018年8月27日,北方向东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2)。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1月26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4%,获得收益人民币54.85万元。

5.2018年9月7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4)。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8年12月7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0%,获得收益人民币25万元。

6.2018年7月26日,中南钻石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分别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1)。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月26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6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2.67万元。

7.2018年11月6日,中南钻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南召支行")办理了两笔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2月12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7%和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71万元。

8.2019年1月28日,中南钻石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4月28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55%,获得收益人民币44.375万元。

9.2019年1月30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6)。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05%,获得收益人民币49.93万元。

10.2018年11月22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2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1%,获得收益人民币102.5万元。

11.2018年11月20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获得收益人民币239.34万元。

12.2019年2月20日,中南钻石在中行南召支行办理了两笔人民币1,5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8)。

上述两笔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7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3.7%和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16万元。

13.2018年11月29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1%,获得收益人民币102.5万元。

14.2019年4月30日,中南钻石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6)。

该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6月3日到期后由中南钻石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4%,获得收益人民币9.5万元。

二、公司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中南钻石在2019年6月3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后,于2019年6月4日在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办理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7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195S01BG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收益计算天数:34天

构性存款起息日:2019年6月6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7月10日

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观察日:2019年7月8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及确定方式: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4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80%。

费用: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中南钻石本次所办理的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中南钻石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中南钻石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南钻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中南钻石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00	6,0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4.65%	到期赎回	139.60	www.cninfo.com.cn(2018-81)	www.cninfo.com.cn(2019-3)
2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8	4,0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4.65%	到期赎回	93.07		
3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398	5,500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10月26日	4.65%	到期赎回	64.17		www.cninfo.com.cn(2018-102)
4	中南钻石 中南钻石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8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7Q0188	12,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6日	4.35%至4.75%	到期赎回	153.02	www.cninfo.com.cn(2018-83)	www.cninfo.com.cn(2018-105)
5		中行南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0日	3.9%	到期赎回	28.85	www.cninfo.com.cn(2018-83)	www.cninfo.com.cn(2018-102)
6	北方向东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5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	4.4%至4.8%	到期赎回	54.85	www.cninfo.com.cn(2018-92)	www.cninfo.com.cn(2018-109)
7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五期产品4	2,500	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12月7日	4%	到期赎回	25	www.cninfo.com.cn(2018-94)	www.cninfo.com.cn(2018-122)
8	中南钻石	中行南召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299	1,500	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2月12日	3%至3.7%	到期赎回	14.75	www.cninfo.com.cn(2018-104)	www.cninfo.com.cn(2019-7)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00	1,500				11.96		
10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	4%至4.4%	到期赎回	239.34	www.cninfo.com.cn(2018-105)	www.cninfo.com.cn(2019-41)
11	北方向东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21	5,000	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4.1%	到期赎回	102.5	www.cninfo.com.cn(2018-108)	www.cninfo.com.cn(2019-40)
12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04	5,000	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9日	4.1%	到期赎回	102.5	www.cninfo.com.cn(2018-110)	www.cninfo.com.cn(2019-42)
13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7	3,000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	4.0%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2018-123)	
14	中南钻石 中南钻石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657	5,000	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4月28日	3.55%	到期赎回	44.375	www.cninfo.com.cn(2019-3)	www.cninfo.com.cn(2019-35)
15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4月30日	4.05%至4.45%	到期赎回	49.93	www.cninfo.com.cn(2019-6)	www.cninfo.com.cn(2019-36)
16		中行南召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232]	1,500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5月27日	3%至3.7%	到期赎回	14.45	www.cninfo.com.cn(2019-8)	www.cninfo.com.cn(2019-41)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90233]	1,500				11.71		
18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38	5,000	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7月13日	3.70%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2019-35)	
19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8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6月3日	3.4%至3.8%	到期赎回	9.5	www.cninfo.com.cn(2019-36)	www.cninfo.com.cn(2019-42)
20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5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7月12日	3.6%至4%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2019-41)	
21	北方向东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34	10,000	2019年5月30日至2019年7月10日	3.2%	未到期	--	www.cninfo.com.cn(2019-42)	

六、备查文件

中南钻石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单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0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最近3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9年6月10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联　系　人: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男　□女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9-1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3日任期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八届监事会,现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八届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最近3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2、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9年6月10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宏　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141　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男　□女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